附件：

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认定表

|  |  |
| --- | --- |
| 企 业 名 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 |  |
| 工商注册号（一照一码执照号）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成立时间 |  | 经营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联 系 人 |  |
| 地 址 |  |
| 1年内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人数（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 |  | 职工总数 |  |
| 1年内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人数占职工总数比例（超过100人的应达到8％，未达到100人企业占比为15％） |  |
| 区人社部门意见 | 经办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公章 ） |

 备注：1.1年内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人数根据申请认定之日起算前一年内招用符合条件人员且办理《就业创业证》、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

 2、职工总数：申请认定时企业办理单位就业的人数。

 3.本表一式3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和申请企业各执一份。